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鸣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何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

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 215,316,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7,225,358.16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的实际情况。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预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预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曹鸣峰、潘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 名同意, 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曹鸣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刘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系依据最新颁布并生效的《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章程修订。

三、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鸣峰，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质保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鸣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0.34%的股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勇，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9 年任珠海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至 2010 年任珠海亿威电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裁；2016 年至今任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